

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03年1月16日和鎮民字第1030001072號增修)

(103年12月9日和鎮民字第1030024774號增修)

(104年4月1日和鎮民字第1040006346號增修)

(105年9月8日和鎮民字第1050018851號增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及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訂之。

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一 公園化公墓墓園規格,造型由本所統一規劃,面積規定為每墓九平方公尺(約二·八坪),墓主須按規定申請核准後應遵照管理規則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如超出規定規格及造型得由本所通知五日內依規定改善,否則由本所僱工強制拆除,並予拒絕埋葬。

二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得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一般公墓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上,公園化公墓墓頂至高不得超過九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遵照本辦法向本所提出申請,依照規定繳納使用費並辦理埋葬許可証並應立切結書後,接收管理員之指導使用之,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違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每位使用費新台幣二萬五千元整。

二 使用一般公墓墓基每位新台幣二千元整。

三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運回埋葬使用本公墓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九平方公尺為限。

四 本鎮轄內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居民及在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但墓基由鎮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但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墓墓者， 依照收費標準減免二分之一。

五 外鄉鎮市籍居民申請使用本公墓墓者，依照收費標準加倍收費。

六 保留本鎮籍他遷居民或現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居民之直系親屬，申請使用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七 申請人預約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墓墓使用權，並沒收使用費。

第八條 屍體埋葬期限以滿八年為原則，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遷葬，但未能洗骨（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如逾期無故不洗骨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僱工遷置於納骨堂地下層，事後認領應負擔代為遷葬及材料費新臺幣六千元。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九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應遵照本自治條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等影本，向本所申請及繳納使用費，由管理員指導至已訂接洽位置使用之，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堂。

第十條 使用公園化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二 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 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四 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 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六 凡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遺骸或骨灰使用本公墓納骨堂者免費供其使用。

七 本鎮轄內居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直系尊親屬使用納骨堂者第一、二款免收使用費。第三款減半繳納使用費，但均限第四層以上。

八 他鄉鎮市籍居民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者，應依收費標準加倍收費。

九 有關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者或單身者往生後無人殮葬者，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進塔費用擬請比照本鎮第三款低收入戶。

第十條之一：使用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名 稱	每 位	本 鎮 鎮 民	外 鄉 鎮 民	備 註
骨灰櫃 30×30×30 cm	一般骨灰櫃	18,000 元 (第 3、5、6.7 層 為 22,000 元)	63,000 元 (第 3、5、6.7 層 為 77,0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地藏王菩薩 左、右面 骨灰櫃	27,000 元 (第 3、5、6.7 層 為 31,000 元)	94,500 元 (第 3、5、6.7 層 為 108,500 元)	
	夫妻式 骨灰櫃 60×30×30 cm	40,000 元 (第 3、5、6.7 層 為 46,000 元)	140,000 元 (第 3、5、6.7 層 為 161,000 元)	
中骨灰櫃 42×42×35 cm	一般 中骨灰櫃	18,000 元	63,0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骨骸櫃 42×42×69 cm	一般骨骸櫃	26,000 元 (第 2、3 層為 32,000 元)	91,000 元 (第 2、3 層為 112,0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地藏王菩薩 後面骨骸櫃	40,000 元 (第 2、3 層為 46,000 元)	140,000 元 (第 2、3 層為 161,0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夫妻式 骨骸櫃	55,000 元 (第 2、3 層為 59,000 元)	192,500 元 (第 2、3 層為 206,5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神主牌位 10×3.8×20 cm		12,000 元	42,0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一) 之一：使用第二靈安堂三樓納骨櫃之收費標準如下：

名 稱	每 位	本 鎮 鎮 民	外 鄉 鎮 民	備 註
骨 灰 櫃 30×30×30 cm	一般骨灰櫃	25,000 元 (第 3、5、6.7 層為 30,000 元)	88,000 元 (第 3、5、6.7 層 為 107,0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夫妻式 骨灰櫃 60×30×30 cm	56,000 元 (第 3、5、6.7 層 為 64,000 元)	196,000 元 (第 3、5、6.7 層 為 225,000 元)	
中 骨 灰 櫃 42×42×35 cm	一般 中 骨 灰 櫃	25,000 元	88,0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骨 骸 櫃 42×42×69 cm	一般骨骸櫃	36,000 元 (第 2、3 層為 44,000 元)	127,000 元 (第 2、3 層為 156,000 元)	另收管理 維護費 3,000 元 外鄉鎮(市) 5,000 元

(二) 本鎮民死亡時設籍本鎮或設籍本鎮 1 年以上鎮民之公婆、夫妻或設籍本鎮 1 年以上之鎮民及其配偶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或因公費受安養機構照顧而遷出本鎮死亡者，欲返回故里，而申請本鎮第二靈安堂，經提出證明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標準辦理。

(三) 為回饋第二靈安堂當地(柑井里)居民，凡死亡者設籍本鎮柑井里滿 6 個月以上者，使用費給予 7 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

(四) 本鎮轄內居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使用第二靈安堂，第一、二款者免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第三款減半繳納使用費(不包含管理費)，第一、二款之塔位由公所決定。

(五) 凡有本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9 款情形者，使用費擬予減半收費。

(六) 凡使用夫妻式骨灰櫃者，需夫或妻一方往生或雙方皆已往生(皆需火化)，始可申請。

(七) 凡經核准使用第二靈安堂者限於申請後 60 天內必須將骨灰或骨骸移進堂內，凡逾期者視同放棄，由本所逕行註銷。

- (八) 凡經核准使用第二靈安堂者，向鎮庫繳款完畢後，因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退費者，一律扣款代辦費用新台幣叁仟元整。
- (九) 凡申請暫時寄放本鎮第二靈安堂之神主牌位，若未超過 15 個月以上者（以申請日為基準），可向本所申請退還管理維護費全部及所繳使用費之一半金額。
- (十) 凡經核准使用本鎮第二靈安堂者，向鎮庫繳款完畢且骨灰骸已入塔位者，未滿 6 個月內，因發現方位錯誤或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退費者，一律扣款管理費全部及使用費之三分之一費用，進塔滿 6 個月以後才申請退費者，所繳之費用本所一律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使用公園化公墓納骨塔者限於一個月內將骨罈或骨灰箱移進堂內，而進堂之骨骸應向本所繳納代辦費（納骨櫃）使用，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進堂內，則視同放棄，由本所逕行註銷，申請退款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之一：公共造產基金應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充為第二靈安堂管理維護之用。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條 本鎮得報請上級政府核准後，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 依照本所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文件，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或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 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文件，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或骨灰等事項。
- 五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或骨灰等維護事項。
- 六 有關公墓之一切業務工作及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 七 為完成或維護公墓各項工作，得僱用臨時工若干人。

第十四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及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
- 二 公墓區編號、納骨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 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 四 安置於納骨罈，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者，

由死者家屬自行處理，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五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之墓碑墓型及骨罐，應依照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以資劃一。
-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墓園墓基或納骨堂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申請人應放棄原有權益，並重新提出申請。
- 第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 第十八條 洗骨應先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填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穢物。
- 第十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補。
- 第二十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 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埋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除應補辦手續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 第二十二條 公園化公墓納骨堂由本所統一於清明日祭典之。

第五章 罰責

-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公墓基金須列為本所收入，必要時設立附屬單位預算，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及維護，達到以墓養墓之績效。
-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